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公证天业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公证天业资质、制度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

（2）成立日期：公证天业创立于 1982 年，是全国首批经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9 月 18 日，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张彩斌

（6）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证天业合伙人数量 5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34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68 人。

（7）公证天业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0,857.2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6,545.8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6,251.64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 81 家，审计收费总额 8,151.63 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证天业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89.1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 1 例，目前该诉讼还在审理中。

3、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公证天业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纪律处分 1 次，15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 1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朱佑敏

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百川股份（002445）、华宏科技（002645）、亚星锚链（601890）等年度审计报告，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姚琪

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丰山集团（603810）、迪威尔（688377），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姜铭

2012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 10 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近三年复核或签署的上市公司有德科立（688205）、亚太科技（002540）、派克新材（605123）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

情况。

3. 独立性

公证天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要求，公证天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公证天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四、公司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的评估情况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公证天业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